

質權人、承租人、受寄人、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，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，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。

- (質權人) 民884；(承租人) 民421；(受寄人) 民589；(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) 民464、613、622、832、842、911、928。

#### 第941條 (97.7.2修正草案)

地上權人、質權人、承租人、受寄人，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，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，該他人為間接占有人。

##### ◆草案修正理由 (97.7.2)

不動產亦得成立占有，為避免誤解，爰增列地上權人為例示，以資補充。

#### 第942條 (占有輔助人)

受僱人、學徒、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
- (僱傭) 民482；(占有輔助人之權利) 民960、961。

#### 第942條 (97.7.2修正草案)

受僱人、學徒、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，受他人之指示，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，僅該他人為占有人。

##### ◆草案修正理由 (97.7.2)

按日常生活中亦常因家屬關係，受他人指示而為占有之輔助，爰增列「家屬」二字，以資涵括，俾利適用。

#### 第943條 (占有權利之推定) ⑧2司

占有人於占有物上，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

- (占有態樣之推定) 民944；(物) 民66～70；(所有權之內容) 民765；(善意占有之權利推定) 民952。

#### 第943條 (97.7.2修正草案)

- I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，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。

##### II 前項推定，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：

- 一 占有已登記之不動產而行使物

之權利。

- 二 占有人行使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者，對使其占有之人。

##### ◆草案修正理由 (97.7.2)

關於依占有而推定其權利適法之原則，占有人依第一項規定，於占有物上行使權利，僅須證明其為占有人，即受本條權利之推定。

#### 第944條 (占有態樣之推定)

- I 占有人，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，善意、和平及公然占有者。

- II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，推定前後兩時之間，繼續占有。

- (占有權利之推定) 民943；(所有意思之占有) 民945；(善意占有) 民952～955；(和平公然占有與取得時效) 民768～770、772。

#### 第944條 (97.7.2修正草案)

- I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，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。

- II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，推定前後兩時之間，繼續占有。

##### ◆草案修正理由 (97.7.2)

占有人之占有，有無過失，第一項未設推定之規定。惟所謂「無過失」乃已善盡注意義務，在「善意」已受推定之範圍內，學者認為無過失為常態，有過失為變態，且無過失為消極的事實，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占有人不須就常態事實及消極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為明確計，爰於第一項增列之。

#### 第945條 (占有之變更)

占有，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，無所有之意思者，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，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。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，亦同。

- (自主占有之推定) 民944；(善意占有變為惡意占有) 民959；(意思表示) 民86～98。

#### 第945條 (97.7.2修正草案)

- I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，無所有之意思者，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

第九四六〇九四九條

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，爲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。其因新事實變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，亦同。

II 使其占有之人非所有人，而占有人於爲前項表示時已知占有物之所有人者，其表示並應向該所有人爲之。

III 前二項之規定，於占有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變爲以其他意思而占有，或以其他意思之占有變爲以不同之其他意思而占有者，準用之。

#### ◆草案修正理由（97.7.2）

(→)他主占有變爲自主占有，現行法規定占有人僅對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即可。惟為保障所有人之權益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占有人於表示所有之意思時，負有一併通知所有之人之義務。

(←)占有人占有特定物意思之變更，應不限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，有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變爲以其他意思而占有者；有以其他意思之占有變爲以不同之其他意思而占有者。

此種占有狀態之變更及占有人之通知義務，應與第一項、第二項相同，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。

**第946條（占有之移轉）** ⑧律、⑧6律  
I 占有之移轉，因占有物之交付，而生效力。

II 前項移轉，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。

• (動產之交付) 民761。

#### 第947條（占有之合併）

I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，得就自己之占有，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，而爲主張。

II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爲主張者，並應承繼其瑕疪。

• (繼承) 民1148；(遺贈) 民1199、1200。

**第948條（動產物權之善意取得）** ⑦律、⑦4司、⑦4律、⑦6公、⑦9律、⑧0司

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

定爲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

- (動產) 民67；(無權處分) 民118；(動產所有權之移轉) 民761；(動產質權之設定) 民884、885；(善意受讓之例外) 民949、950；(善意受讓之效力) 民801、886。

#### 第948條（97.7.2修正草案）

I 以動產所有權，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爲目的，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，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，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。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，不在此限。

II 動產占有之受讓，係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爲之者，以受讓人受現實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爲限，始受前項規定之保護。

#### ◆草案修正理由（97.7.2）

受讓人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係因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因其本身具有疏失，應明文排除於保護範圍之外，以維護原所有權靜的安全。善意取得，讓與人及受讓人除須有移轉占有之合意外，讓與人並應將動產交付於受讓人。如依同條第二項之占有改定交付者，因受讓人使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，此與原權利人信賴讓與人而使之占有動產完全相同，實難謂受讓人之利益有較諸原權利人者更應保護之理由，故不宜使之立即發生善意取得效力。

#### 第949條（盜賊遺失物之回復請求權）

⑦律、⑦6司、⑦8司 I 、

⑧司

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，其被害人或遺失人，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，二年以內，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。

- (善意受讓) 民801、886、948；(遺失物) 民803～807；(盜賊遺失物回復請求之限制) 民950、951。

#### 第949條（97.7.2修正草案）